**关于政府投资限额以下工程发包相关 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落实《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政府投资限额以下工程及抢险救灾等应急工程发包管理工作的通知》（舒政〔2019〕15号）文件，现将相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不含）人民币的工程类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5万元（不含）人民币的工程货物类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不含）人民币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发包，但“发包公告”、“成交公示”必须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建设单位信息公开网上同时发布。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发包前将项目“发包公告”和项目发包后的“成交公示”等相关内容电子版发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股（邮箱：2271281352@qq.com。联系电话：0564—8568651）,由综合股转发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jfwpt.luan.gov.cn/laztb/）”上的“限额以下及应急工程(非必须招标项目)信息”栏目的“舒城县”板块。

“发包公告”的主要内容：项目名称、发包人、项目类型、发包方式、项目概况及发包控制价、资金来源、计划工期、承包人资格要求等相关情况。

“成交公示”的主要内容：项目名称、发包人、项目控制价、发包时间、成交单位、成交价、工期、项目负责人等相关情况。

三、项目建设单位须对项目的发包公告、承包资格、成交公示、合同、履约良好信誉信息以及不良行为记录、合同变更等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四、建设单位自行发包的项目，县公管局不再受理标前备案，一律实行网上公开、公示 。

特此通知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